

## 全体会议

### 第十一次会议记录

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麦克米伦女士（新西兰）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24 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	1—26
20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27—47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3)/INF/7/Rev.1 号文件。

<sup>1</sup> GC(53)/24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 24. 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 (GC(53)/1/Add.2 号和 GC(53)/20 号文件)

1. 主席注意到该项目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请求已列入议程，在 GC(53)/1/Add.2 号文件的附文中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解释性备忘录。GC(53)/20 号文件的附文载有埃及驻地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提交的支持列入上述项目的信函。
2.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核能的可持续发展和应用高度依赖核能的安全和可靠管理。事故或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等事件对公众的认识乃至他们对进一步发展核能的和平用途的支持有着严重的影响。
3. 切尔诺贝利事故证明了放射性物质并不受国际边界的约束。不论是因事故还是因蓄意的恐怖主义行为或由于军事袭击而造成的放射性物质的任何释放都有着严重的放射性后果。
4. 原子能机构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在处理核事故和对核装置的军事袭击问题。在前一种情况下，动来自全世界的一流专家进行深入和细致的分析。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政治环境阻碍了导致产生一项作为国际预防措施的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行动。
5. 大会 GC(XXIX)/RES/444 号决议认为，“任何针对和平核装置的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行为”。大会在 GC(XXXI)/RES/475 号决议中指出，“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武装攻击核装置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在受袭击的国家边界内外产生严重后果”。最后，伊朗 1990 年提议的 GC(XXXIV)/RES/533 号决议认识到，“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接受保障的正在运行或建造的核设施，将造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不得不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行动的场面”。
6. 考虑到自大约 20 年前通过关于上述问题的最后一项决议以来核应用在全球的广泛发展和扩大，现在迫切需要重新呼吁采取集体措施，防止对在运或在建的核设施发动或威胁发动任何军事攻击。国际社会对作为该领域主管机构的原子能机构的最低期望是，原子能机构基于其过去的决定和新的发展通过一项决议。
7. 原子能机构已经认识到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保安和实物保护的重要性。
8. 鉴于上述事实，并铭记对全世界人民的健康和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的严酷现实，他的国家建议大会应当：**(a)** 谴责威胁攻击或攻击任何核装置的任何行为以及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联合国宪章》颁布针对可能违反者的适当的集体惩罚性措施；**(b)** 请总干事研究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启动谈判的可行性，以期缔结防止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装置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c)** 请总干事探讨利用切尔诺贝利后两个文书即《及

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文本作为在武装攻击核设施情况下的及早通报和相互援助模式的可能性，并就此而言请总干事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建立类似于现有针对核事故的机制的应急援助机制，以便应请求向受到攻击的成员提供除其他外，特别是辐射防护方面的技术援助；(d) 鼓励所有成员国应请求向核装置受到武装攻击的任何成员国立即提供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e) 请总干将正在讨论的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议程，并就本届常会期间关切的问题和涉及的利益提交关于所实施步骤和任何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9. 伊朗决定不提交决议，尽管它已得到“不结盟运动”成员和其他国家的支持。因为这个问题是几乎所有成员国都关切的问题之一，必须一致地通过任何决定。

10. FAWZY 先生（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发言时忆及，在 2009 年 8 月 24 日致总干事的一份信函中，“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已表示支持将题为“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项目列入大会本届常会议程，因为它认为该项目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具有相关性。

11. 作为他们对此问题之重要性的反映，“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9 年 7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发布的最后文件第 137 段中纳入了一下措词：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重申和平核活动神圣不可侵犯，任何针对运行中或在建和平核设施的攻击或威胁攻击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重大危险，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规定。他们认识到有必要制订一项经过多边谈判的综合性文书，以禁止对专门用于核能和平利用的核设施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

12. CODORNIU PUJALS 先生（古巴）说，他对国家认为，大会应当审议上述这个既及时又相关的问题。

13. 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确认的那样，武力只能是在特殊情况下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使用的最后一种手段。滥用和非法使用武力以及威胁使用武力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第 4 款，而且还将公正和确定性解决任何冲突的可能性永远远去。

14. 此外，武装攻击核设施可能导致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具有超越国家边界的严重后果的放射性释放。

15. 尽管对这些事实有广泛的认识，但最近几年，世界目睹了某些国家频繁地威胁对设施使用武力，甚至发生了一个这类国家厚颜无耻地轰炸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场所的实例，其依据竟是“怀疑”该场所是一个核设施。

16. 古巴坚定地反对这类态度，并认为国际社会应当立即动员起来予以禁止。因此，他的国家支持“不结盟运动”发表的意见，即需要制订一个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

施的多边文书。

17. 原子能机构作为负责促进核能和平与安全利用的组织，应当采取主动行动促进这种文书的谈判。

18.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大会本届常会就一项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的决议达成不了一致意见是最大的关切之源。1981 年，以色列摧毁了伊拉克的一座核反应堆，而现在它又在威胁轰炸伊朗的核设施。这些设施均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而且国际视察员正在核实在那里进行的一切活动。

19. 叙利亚希望大会能够将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核活动的行为定为一种应当受到惩处的罪行。大会做出这种决定上的无能使得必须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巨大责任落到成员国的肩头。

20. 前一天，他的代表团惊讶地听到以色列代表发表意见抨击邻国违反承诺。以色列分发了对叙利亚毫无根据的指控，并试图颠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它才是该地区违反这些承诺并违背国际防扩散法律决定的惟一国家。它还是惟一公开确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从而对整个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威胁。

21. 叙利亚希望在大会下届常会上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希望能够将其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议程，并希望能够就一项决议达成一致意见。

22. 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不只是在世界上业已存在的这些无核武器区中再增加一个这种区域，而是消除造成该地区不稳定的一种威胁的认真努力。建立这种区域是确保整个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惟一途径。

23. 主席请大会核可主席反映就该项目达成一致折中意见的下述发言：

24. “大会审议了题为‘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议程项目 24。大会注意到 GC(XXIX)/RES/444 号决议和 GC(XXXIV)/RES/533 号决议，其中指出，‘任何针对和平核装置的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行为’，并就该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成员国认识到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保安和实物保护的重要性，并为此表示了它们关于重视核装置保护的意見。它们还注意到有必要让原子能机构参与在出现核装置放射性释放情况下的及早通知和援助工作。”

25. 大会核可了主席的声明。

26.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大会就此问题进行反思或许是有益的，并说这个项目曾一直列在议程上，因为阿尔及利亚业已批准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均未涉及这些攻击类型。

## 20.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GC(53)/13 号、GC(53)/L.4 号和 L.7 号文件)

27. 主席就根据大会 GC(52)/RES/14 号决议列入议程的议程项目 20 发言说，自该决议获得通过以来，总干事定期就在朝鲜执行保障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了报告，而且他在 GC(53)/13 号文件中概述了上一年的发展情况。GC(53)/L.4 号文件载有一些提案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GC(53)/L.7 号文件载有其他成员国关于在该决议草案中插入一个新的执行段的建议。后两个文件仅在这一天才提交。但由于这是大会的最后一天，她认为对暂不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没有反对意见，这样可使全体会议能够审议该决议草案和所建议的修订案。

28. 会议决定如上。

29. KUMAR 先生（印度）提及程序性问题时说，他的代表团刚才才有机会看到 GC(53)/L.7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修订案，并惊讶地发现其似乎与该决议的实质无关，而是寻求引入一个范围更大的问题。对此，他的代表团很难不磋商其国家当局就摆出立场。因此，他提醒不要审议该建议。

30.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说，阿拉伯集团认为 GC(53)/L.4 号文件所载该决议草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得不到普遍实施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其目标。他看不出任何人有什么理由反对普遍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为了在大会期间减少冲突，他撤回代表阿拉伯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一个新的执行段落的建议。

31. BARRETT 先生（加拿大）在介绍 GC(53)/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经一个多国核心小组与中国和俄罗斯磋商后谈判达成。该决议草案是代表 40 个成员国提交的，他对该草案分发较晚表示歉意。该决议草案重申了对朝鲜所采取的行动的关切，这些行动对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制度以及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挑战。决议草案敦促朝鲜不要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实验，并强调了充分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决议草案深表遗憾朝鲜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核可了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并赞扬了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决议草案强调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目标是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决议草案还对六方会谈进程表示支持，并呼吁朝鲜立即和无条件地重返该进程。最后，决议草案呼吁朝鲜在充分有效地执行全面保障方面立即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并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决议草案得到了作为六方会谈参与方的五个成员国的支持，因此加拿大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2. CODORNIU PUJALS 先生（古巴）指出，昨天曾以大会不应当单独挑出一个国家为由对审议一项决议表示反对。但是，在当前情况下却没有发出任何反对声音。他的

国家对这种双重标准深表遗憾。

33. 虽然他的国家认为这个问题复杂而棘手，但它还是希望对该决议草案的修订案进行讨论，目的是强调更加积极地致力于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它重申了它的信念，即只有完全消除核武器和核实验才能真正有助于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

34. 古巴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并坚定地认为，外交和和平对话应继续下去，以期找到长期解决朝鲜核问题的办法。

35. 它谨此重申了其关于核武器的立场，并强调其关切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他的国家继续对拥有这类武器的国家没有在裁军和完全消除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深表关切。

36. 他呼吁有核武器国家立即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加速落实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在这方面商定的措施，特别是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达成的 13 个实际步骤。

37. 古巴希望看到该修订案获得通过，因为它将使该决议更加均衡。但是，他不希望破坏达成一致。

38.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国家支持 GC(53)/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9. 朝鲜不计后果的行为要求国际社会进行尽可能最强硬的谴责和采取尽可能最强硬的行动。朝鲜不遵守其保障义务的行为、停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决定、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继续蔑视及其在 2009 年初进行的第二次核试验都应当受到谴责，且对国际安全和防扩散制度构成了严重威胁。

40. 这类活动对中东地区也具有危险的影响，在那里，朝鲜是向无赖国家提供弹道导弹的一个主要扩散者和供应者。例如，朝鲜对叙利亚秘密核计划的援助仍有待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的调查。其最近的核试验和导弹试验突出强调了国际社会采取意志坚定的协调行动的重要性。此举也将向中东违反其核领域国际承诺和义务的惯犯发出适当的信息。

41.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一个既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员又没有保障协定的国家竟然教训他人应当如何处理其国际关系确实令人诧异。这类发言只配由遵守国际公约的国家做出。

42. 主席认为大会希望通过不经表决通过 GC(53)/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43. 会议决定如上。

44. SHIM Yoon-Joe 先生（大韩民国）说，自上届大会以来，为朝鲜半岛可核查的无核化作出的国际努力遇到了朝鲜方面挑衅性行动所造成的一系列挑战。朝鲜不仅通过 5 月的核试验而且还通过 4 月发射远程火箭和 5 月发射弹道导弹违背了六方会谈协议和

相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此外，它还在本月初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信中挑衅性地声称它将继续发展核能力。这些行为是对国际社会的公然挑战。

45. 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以最强烈的方式谴责了朝鲜的核试验并加强了业已针对该国实施的制裁制度，该决议的通过明确证明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制止朝鲜核发展和核扩散活动的团结和坚定意愿。他的国家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向朝鲜发出充分遵守该决议施加的义务的明确信息。

46. 刚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又是国际社会向朝鲜发出的坚定信息。他的国家希望该决议将促进朝鲜认识到国际社会不会容忍其核野心。朝鲜必须立即重返六方会谈、必须按照 2005 年“共同声明”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且必须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遵守其国际义务和所有承诺。

47. 原子能机构在此进程中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他的国家将与相关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便实现朝鲜核问题的和平解决和在东北亚建立和平与稳定。

**会议于下午 5 时 15 分结束。**